

《龙湖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政策解读

一、编制背景

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建筑垃圾的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六十二条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加强龙湖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提高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提升龙湖区发展质量，推进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特编制《龙湖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简称“工作规划”）。

二、制定依据

《工作规划》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国办函〔2025〕57号）》《关于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969号）》《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建城〔2022〕57号）》《广东省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0年）》《汕头

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汕头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 年）》《汕头市建筑业与绿色建筑发展“十四五”专项规划（2021-2025）》《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上位文件编制而成。

三、主要内容

《工作规划》围绕全链条全过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运输—利用及处置）的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展开，秉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导向，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和保障体系，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和污染环境防治制度，完善建筑垃圾多部门联动及监督考核体系，形成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分类投放、中端收运、末端处置和再生产品利用的全过程管理体系。

规划文本全文共计 60 条，包括：规划总则、规划目标、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及源头减量规划、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规划、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规划、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规划、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业规划、近期建设规划、环境保护和安全卫生规划、规划实施保障和效益分析共计 10 章。

第一章规划总则。包括：规划性质与功能、规划目的、规划对象、指导思想、规划原则、规划依据、规划期限与规划范围 7 条。规定了《工作规划》是 2025—2035 年的汕头市龙湖区辖区内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第二章规划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分期目标、控制指

标 3 条。规划到 2030 年汕头市龙湖区辖区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300 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200 吨；建筑垃圾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 100%，建筑垃圾在线监管率达 95%，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 90%；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不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达 60%；政府投资、国有资金控股或者占主导地位建设的公共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项目再生建材替代天然砂石建材产品用量比达 8%。

第三章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及源头减量规划。包括：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建筑垃圾处置量预测、源头减量目标、源头减量措施 4 条。预计建筑垃圾总产量 2030 年为 190.15 万吨,2035 年为 152.70 万吨;预计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量 2030 年为 171.14 万吨,2035 年为 145.06 万吨。其中,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理量 2030 年为 20.97 万吨,2035 年为 24.57 万吨;工程渣土综合利用量 2030 年为 150.17 万吨,2035 年为 120.49 万吨。树立源头减量目标,通过源头减量措施实现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

第四章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规划。包括：分类收运模式、分类收运要求、建筑垃圾临时投放点、转运调配场规划、收运车辆、收运路线规划 6 条。通过梳理与解读现阶段建筑垃圾收运模式及收集运输要求,提出建筑垃圾收运过程中的污染防治要求;规划转运调配场,提出调配场建设要求。

第五章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规划。包括：建筑垃圾利用方式、建筑垃圾处置方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规划、建筑垃圾消纳场规划 4 条。梳理现阶段汕头市龙湖区辖区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的依据、要求及方式；调研并分析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布局。

第六章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规划。包括：管理制度建设、部门职责分工、全过程协同监管、数字化治理建设、安全风险评估与应急预案、推进装配式建筑工作、推进利用建筑垃圾再生建材、重要控制线管控机制、完善分类梯级付费制度、投诉举报制度 10 条。根据汕头市、龙湖区现行的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导则及相关规划，梳理现阶段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的全过程（产生—运输—处置）的管理要求；根据各管理部门的权力提出各部门职责；提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及保障机制。

第七章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业规划。包括：建筑垃圾产业体系规划、建筑垃圾资源利用规划、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业政策规划 3 条。提出建筑垃圾治理全流程各环节衍生出的建筑垃圾治理相关产业链；由政府运用手段，对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和资源化利用的企业进行补偿和扶持。

第八章近期建设规划。包括：近期建设目标、近期建设重点 2 条。提出到 2030 年，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建设目标及实施重点。

第九章环境保护和安全卫生规划。包括：环境保护规划原则、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水环境保护措施、噪声环境影响

减缓措施、固体废物影响减缓措施、土壤环境保护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安全生产预防、火灾防护、水灾防护、雷电防护、职业病防护 13 条。树立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的规划原则，对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过程中采用各种措施，保护或减缓对大气、水环境、噪声、固体废物、土壤、生态的影响，做到安全生产及防护。

第十章规划实施保障和效益分析。包括：政策保障、用地保障、资金保障、管理保障、技术保障、宣传教育、规划可达性、规划效益性 8 条。梳理汕头市龙湖区辖区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的各项保障要素，对项目的可行性及效益进行分析。